

薩福克郡



郡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UNTY EXECUTIVE)

Steven Bellone

薩福克郡郡長

薩福克郡
醫療執業者
協助家暴受害者指南

薩福克郡郡長 Steven Bellone

Vanessa Baird-Streeter，助理副郡長與防家暴行動小組組長

Grace Ioannidis，薩福克郡婦女服務辦公室主任與防家暴行動小組組長

薩福克郡防家暴行動小組的法律制度小組委員會主席：

Laura A. Ahearn, Esq., L.M.S.W.，犯罪受害者中心執行主任

Dolores Kordon, M.A.，Brighter Tomorrows 執行主任

2019 版修訂人：

Laura A. Ahearn	執行主任	犯罪受害者中心
Michael Gunther	宣傳主任	犯罪受害者中心
Keri Herzog	副總檢察長	薩福克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協助制定本指南的原始撰稿委員會：

Laura A. Ahearn	執行主任	犯罪受害者中心
Gabriela Castillo	專職律師	SEPA Mujer, Inc.
Edward Goldsmith	計畫協調師	薩福克郡緩刑部門
Michael Gunther	計畫經理	PFML 犯罪受害者中心
Keri Herzog	副總檢察長	薩福克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Laurie Hulbert	資深倡權人員	VIBS 家暴與強暴危機中心
Grace Ioannidis	婦女資源顧問	薩福克郡婦女服務/青年局
Vivian Keys	秘書	薩福克郡郡長辦公室
Dolores Kordon	執行主任	Brighter Tomorrows
Robert Krollage 警官	警官	薩福克郡警長辦公室
Frank Krotschinsky	主任	薩福克郡殘障人士服務辦公室
Wendy Linsalata	副主任	L.I. 抗家暴
Catherine Lovly	法律援助協會	法律援助協會
Kelly Lynch	警官/指揮官	薩福克郡警察局家暴科

薩福克郡



郡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UNTY EXECUTIVE)

Steven Bellone
薩福克郡郡長

尊敬的醫療執業者：

在薩福克郡，我們致力於全面根除家庭暴力。本人管理的防家暴行動小組的法律制度小組委員會與郡長辦公室工作人員不辭辛勞地研擬本指南，以協助您處理可能揭露任何家暴形式的患者。家暴有多種形式，包括情感虐待、身體虐待、性虐待與經濟虐待。家暴受害者可能是女性或男性，此類暴力可能造成嚴重的情感與身體傷害，包括創傷後壓力障礙，更嚴重時還會導致死亡。

身為醫療執業者，您在處理家暴方面具有獨特的地位，因為這是影響個人、家庭與社區的健康問題。本指南提供您篩查可能出現家暴跡象或症狀之患者的工具，以及在薩福克郡將受害者轉介給家暴受害者支援服務機構的相關資訊。

在此感謝您在醫療服務過程中以協助家暴受害者為優先要務，並積極協助尋找有效的解決方案，合力在薩福克郡建立一個不容許各種形式暴力的良好環境。

敬祝安康，

薩福克郡郡長 Steven Bellone

目錄

何謂家庭暴力？	5
家庭暴力的盛行率	6
醫療執業者可以做什麼	7
A – 詢問患者關於虐待的情況	7-8
V – 明確告知毆打是不對的	8
D – 記錄.....	8
R – 將受害者轉介給家暴服務機構	9
家暴的短期與長期後果	11
目睹家庭或家族暴力的兒童	11-12
長期的慢性疾病	12-13
慢性壓力的生物學影響	13
在薩福克郡取得保護令	14-18
薩福克郡家庭與家族暴力支援機構	16

特別感謝 Alexis Jetter 的許可，讓我們得以摘錄她在 2013 年論文《家庭暴力：慢性疾病的隱藏原因》(Domestic Violence: A Hidden Cause of Chronic Illness) 中撰寫的部分內容。

何謂家庭暴力？

涉及家庭成員的犯罪，加害者與受害者涉及家庭暴力的事件。家庭暴力（親密伴侶）與家族暴力（非親密伴侶），包括對兒童的忽視與不當對待、老人虐待，以及身體、性與財務虐待，普遍發生於各個社區，不管年齡、經濟地位、種族、宗教、性取向、國籍或教育背景。研究持續顯示，殘障婦女受到攻擊、強暴與虐待的比率是一般婦女的兩倍，不管年齡、種族、民族、性取向或階級為何。

家暴並不是憤怒管理方面的問題，而是一方經過深思熟慮、精心策劃與掌控的行為模式，以極力維持對受害者的權力與控制力。這可能涉及多年的情感與心理創傷，以及愈來愈嚴重且日趨頻繁的身體傷害。家庭暴力也不是由藥物濫用或酗酒所造成；雖然一個人在藥物或酒精影響之下，可能比較不受約束且行為變得更為明目張膽，但在未受影響之下，還是會有虐待行為與傾向。

施虐伴侶所使用的一些手段可能包括羞辱、恐嚇、操控、情感與言語虐待、身體傷害、性侵害、跟蹤、經濟虐待、心理威脅或行動，以及使受害人孤立於家人和朋友之外。這種情況普遍影響每個社區的個人，不管年齡、經濟地位、種族、宗教、性取向、國籍或教育背景。遭遇此類暴力會對所有牽涉者造成極具傷害性的影響，包括非直接受害者但經歷目睹的同住兒童。

在處理揭露任何家暴形式的患者時，說明那看似只是獨立且不會再度發生的事件，但是暴力行為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更頻繁地發生且情況可能會更嚴重，對患者是有所幫助的。早期介入是協助受害者找回安全的關鍵，然而，做法必須非常謹慎，以確保受害者不會陷入進一步的傷害風險。

請務必記住，對家暴受害者而言最危險的時間是在脫離虐待關係的過程中。這個時候，加害者感覺失去權力與控制力，往往會不擇手段奪回這種權力與控制力。暴力手段會在此危險的時間內升級，而且加害者可能會透過威脅停止對子女提供財務撫養、威脅會傷害或殺害受害者、其子女、家人、朋友或寵物，企圖操縱與恐嚇受害者，使其維持原有關係或回心轉意。有些加害者會將這些威脅付諸行動，因此最佳做法是將受害者轉介給可以協助進行安全規劃，以及取得收容所和保護令、諮詢與其他重要支援服務的家暴服務提供者。

家庭暴力的盛行率

全國 – 家暴是致美國 15 至 44 歲婦女受傷的首要原因，超過車禍、搶劫與強暴的總和，而且仍然是長期未通報的犯罪之一。全國統計數字指出，有三分之一的女性與四分之一的男性在其一生當中經歷過親密伴侶某種形式的身體暴力。平均而言，在美國每分鐘有將近 20 人是受到親密伴侶身體暴力的受害者。而在 1 年期間，這一數字等於 1 千多萬名女性與男性。

- 85% 的家暴受害者是婦女。20 到 24 歲之間的女性遭受非致命親密伴侶暴力的風險最高。
- 每天有 3 名婦女因為家暴而死亡。
- 通報因親密伴侶暴力而受傷的受害者，在受傷之後求醫診療的比率不到五分之一。

紐約州 – 在 2013 年，紐約市以外的警察機構通報在紐約州有超過 31,000 起親密伴侶攻擊案件；這些攻擊案件的受害者有 80% 是女性，2012 年的情況也是如此。此外，紐約市本身在 2013 年就有超過 15,000 起親密伴侶攻擊案件。

- 雖然全州在 2012 與 2013 年之間的殺人案件總數減少 6.5%，親密伴侶殺人案數目卻增加 16%，在相同的期間內從 75 起增至 87 起。
- 在 2013 年，紐約市以外的警察機構通報在紐約州有超過 15,000 起非親密伴侶（家族暴力）攻擊案件，紐約市警察則通報超過 8,000 起非親密伴侶攻擊案件。

薩福克郡 – 在 2014 年，向薩福克郡警察局通報的親密伴侶攻擊案件與其他暴力犯罪案件數目是 2,726 起（包括性犯罪），還有 2,545 起非親密伴侶攻擊案件與其他暴力犯罪案件（包括性犯罪）。

- 除了 2014 年向警察報案的 5,271 起親密伴侶與非親密伴侶攻擊及其他暴力犯罪以外，在 2010 年到 2014 年之間，總共有 46 起親密伴侶性犯罪與 74 起非親密伴侶性犯罪案件。

保護令

單單在薩福克郡，2013 年在紐約州統一法庭系統家暴登記處就有 13,328 項臨時保護令與 4,725 項最終保護令，不包括紐約市在內，佔全州總數的 12%（150,431 項）。

醫療執業者可以做什麼

「家暴正以驚人的比率發生，報案率低且通常未經醫師與護理師的辨識」，Krimm 與 Heinzer 在《一間都市醫院急診科的家暴篩查》(*Domestic Violence Screening 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of an Urban Hospital*) 中指出。「將家暴問題視為嚴重的公共健康問題，有利於醫護專業人員參與辨識與介入過程。伴侶與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事件會造成蓄意傷害，給家庭、社區與本國公民帶來代價高昂的後果。其代價是身體（增加醫療照護需求、殘障情況與可能的死亡）、情緒（心理健康受到不利影響）、經濟（健康照護費用升高且收入負擔超出其能力），以及社會（群體之內的安全、信任與關係受到挑戰或破壞）四方面的不良影響。刑事司法與法律系統已展開解決問題的活動，但是家庭暴力仍在上演。公共健康問題必須得到解決。必須在家暴周期內進行介入。必須辨識受害者，並明確告知暴力是令人無法接受的，且必須提供不帶批判的支援服務，並建立安全、教育與治療方面的轉介機制」。¹

AVDR - 簡化醫師對家暴的回應

Gerbert, B. 等人在撰寫《西方醫學期刊》2000 年 5 月刊的論文《簡化醫師對家暴的回應》(*Simplifying Physicians'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時提出了 AVDR 模式。文中呼籲醫療執業者在辨識、介入與追蹤家暴案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然而，這往往是一項艱難的任務，因為受害者通常會因為害怕可能的法律程序與私人報復而不願意提供任何資訊給醫療執業者。這種不情願會造成醫療執業者難以有效診斷與治療以及協助家暴受害者。醫療執業者指出，他們並未在初始的患者篩查期間例行詢問關於家暴的情況，主要是因為時間限制，且不瞭解可以提供給揭露家暴之患者的選項。

有鑒於此，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運用一套簡化的篩查系統來減少所需時間，並搭配使用本指南提供的其他資源，為受害者提供超出預期的有用協助。

醫療執業者可利用稱為 **AVDR** 的方法，將自己的工作細化到以下四個方面：**詢問**患者關於虐待的情況；**明確告知**毆打是不對的，並肯定患者的個人價值；**記錄**相關跡象、症狀與揭露資訊；將受害者**轉介**給家暴專科醫師。

AVDR 的運作方式

(A) 詢問：

在醫療執業者例行詢問家暴時，透過強調家暴是不對的，而且不只是社會問題，更是健康照護問題，他們可以成功完成介入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將此類問題納入例行篩查過程，有助於減輕醫療執業者與患者的不自在。詢問問題的順序本質上應該保密且不帶批判性質，讓患者可以自由闡述，且醫療執業者有機會傾聽與評估。

家暴受害者可轉介至的支援服務機構聯絡方式

提供這些服務的薩福克郡機構專線 聯絡號碼為：

- L.I. 抗家暴
- Brighter Tomorrows
- 犯罪受害者中心
- The Retreat
- Sepa Mujer
- VIBS 家暴與強暴危機中心
- 薩福克郡警察局家暴和老人虐待
- 在緊急情況下，請撥打 911

辦公室電話/專線

(631) 666-7181/(631) 666-8833
(631) 395-3116/(631) 395-1800
(631) 689-2672/(631) 332-9234
(631) 329-4398/(631) 329-2200
(631) 650-2307 (Not 24 Hours)
(631) 360-3730/(631) 360-3606
(631) 854-7520/911 (非工作時間)

如果家暴受害者沒有律師代理：

對於法律表單、資訊、法律研究與法律轉介資源，請聯絡：

- Nassau Suffolk Law Services : (631) 232-2400
- 民眾法律圖書館資源計畫 (Law Library Resource Program for the Public, LLRP) : (631) 853-6064
- 犯罪受害者中心為符合資格的暴力犯罪受害者提供免費的 U VISA 申請協助： (631) 689-2672

如果患者在過去 96 小時內遭到強暴或性侵害：

性侵害護理檢驗師 (Sexual Assault Nurse Examiner, SANE) 中心提供註冊護理師服務，他們受過關於性侵害受害者鑑識過程中敏感對待與臨床準備的高等教育。請聯絡 VIBS 家暴與強暴危機中心，電話：(631) 360-3606，以取得關於 SANE 中心與其急診室陪伴計畫的更多資訊。薩福克郡囚犯也可以聯絡犯罪受害者中心的急診室安全檢驗強暴危機陪伴顧問，電話 (833) CVC-4ALL。

Stony Brook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101 Nicholls Road
Stony Brook, New York 11794

Good Samarita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1000 Montauk Highway
West Islip NY 11795

Peconic Bay Medical Center

1300 Roanoke Avenue
Riverhead, NY 11901

在例行篩查過程中運用 AVDR

在例行篩查過程中運用 AVDR 流程可以確保在醫療執業者或醫療服務提供者辨識家暴跡象或症狀時，或是有患者揭露他們可以協助患者取得所需之協助的事件時，提醒身為家暴受害者的患者他們無須承受任何形式的虐待。醫療執業者或醫療服務提供者詳細記錄所獲得或揭露的資訊，有助於執業人員掌握所需事實，以便就諮詢、基本需求或法律協助將患者轉介給適當的人員或機構。

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協助家暴受害者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容低估。透過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簡化的篩查概覽，他們可以正確引導受害者，幫助其取得非醫療協助。醫療服務提供者將協助機構與系統視為一種轉介類型而不是外部資訊來源，這樣可以建立更融洽的關係並加深理解，從而有助於他們瞭解與逐漸根除家暴對受害者的短期與長期生理與心理影響。

備註：

家暴的短期與長期後果

許多女性受害者在選擇是否脫離一段暴力關係時，必須要考慮很多短期與長期後果。例如，許多婦女選擇維持受虐的感情關係，以避免自己或子女受到報復。Payne 與 Wermeling 的家暴與女性受害者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female victim*) 研究表明，在親密關係中，因暴力導致之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最高風險是在分離的時間點或是在做出離開決定的時候。Payne 與 Wermeling 也指出，高達 50% 的女性暴力犯罪受害者表示若自己參與起訴，害怕男性施暴者會訴諸某種形式的報復。在許多虐待情況中，女性受害者企圖透過和男性施虐者好好談、反擊來緩和情況，或者企圖滿足男性伴侶的要求以解決問題。若虐待持續發生，許多婦女在情緒上會變得被動或退縮，以減少即時的危險。最後，許多人選擇過著充滿虐待的生活或是企圖自殺或殺人。

目睹家庭或家族暴力的兒童

家暴不只影響受虐者，對於家人、朋友、同事、其他目擊者與整個社區都有重大的影響。目睹家暴長大的兒童是受到此類犯罪影響最深的人。Murray 在《為什麼她不離開？》 (*Why doesn't she leave?*) 中指出，在家經常面對暴力不只使兒童容易遭遇許多社會與生理問題，而且還會讓他們誤以為暴力是一種正常的生活方式，因此會提高他們成為社會上下一代受害者與施虐者的風險。

家暴對目睹的兒童來說是一種很大的創傷。任何重大的創傷，例如發育階段 (0 到 5 歲) 的家暴，可能會影響兒童的大腦與技能發展。Stover 在《家暴研究：我們學到了什麼與我們將何去何從？》 (*Domestic violence research: what have we learned and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中指出，自我撫慰、問題解決、溝通、認知與人際交往技能都可能受到不良影響，而安全的環境有利於孩子學習技能，幫助他們因應真實世界中必將面對的問題。此外，親密伴侶暴力中，有 30% 到 60% 的加害者也在家庭裡虐待兒童。

依兒童的年齡與性別而定，他們對環境的反應也會以不同的方式展現。Grovert 在《對婦女的家暴，文獻審查》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literature review*) 中指出，與一般兒童相比，遭遇家暴的兒童更有可能出現社會、情緒、心理和/或行為問題。最近的研究指出，相較於未曾在家中目睹過暴力的兒童，目睹家暴的兒童會展現出更多的焦慮、自尊心低落、沮喪、憤怒與性格問題。他們所經歷的創傷可能透過情緒、行為、社會與生理障礙顯現出來，此類障礙會影響他們的發育並會持續至成年。

目睹家暴的男孩在長大成人之後虐待自己的伴侶與子女的機率是一般男孩的兩倍。研究還表明，遭遇父母之間暴力的兒童，未來很有可能對親密伴侶施暴，而不論性別為何。這種情況對於青少年時期診斷出有品行障礙的人尤其明顯 (Murray, 2008 年)。這些結果顯示了造成品行障礙的家暴接觸模式，而這與較高的家暴施暴比率緊密相關。

長期的慢性疾病

以下摘錄來自 Alexis Jetter 在 2013 年撰寫的《*家暴：慢性疾病的隱藏原因*》(Domestic Violence: A Hidden Cause of Chronic Illness)。「家暴會在不知不覺中造成長期而持久的健康影響。離開施虐者長達五年、十年甚至二十年且相信自己已經終結生命中艱難篇章的婦女，現在面對遠高於正常比率的長期健康問題，包括關節炎與賀爾蒙失調、氣喘、糖尿病、高血壓、慢性疼痛、嚴重頭痛與腸躁症。因此，這些婦女比其他婦女在醫療照護上多花了將近 20% 的錢。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資助的一項 2008 年研究顯示，美國每年因家暴產生的醫療費用，包括仍然造成健康問題的長年攻擊，介於 250 億美元至 590 億美元之間。

有些來自身體的舊傷，有些來自長期生活在恐懼之下的慢性壓力。即使對於探討家暴 (Domestic Violence, DV) 慢性疾病關聯的研究者來說，這些結果也非常令人吃驚。2011 年關於 DV 相關疾病的里程碑式報告領銜作者兼 CDC 流行病學家 Michele Black 說：「當我在十幾年前開始這份工作時，我們知道經歷暴力的婦女罹患氣喘等慢性病的風險較高，但是我們對其中的生物學關聯瞭解有限。」「現在我們開始瞭解為什麼會這樣。處於暴力關係中的婦女通常保持高度警戒狀態：她可能害怕被殺害或是擔心她的子女；如果她企圖逃離，可能會被跟蹤。那樣的壓力真的是劇毒。沒有任何器官可以免疫。可以說全身都有患病風險。」

在結束受暴經歷之後久久不散的傷害可能損害婦女的腦部功能、內分泌系統、免疫反應，甚至是她的 DNA。舊金山加州大學護理學院最近的一項研究發現，受到長期虐待的婦女，尤其是在當時有年幼子女的婦女，其端粒（保護性地封住染色體末端的 DNA 鏈）往往比其他婦女更短。端粒因應慢性壓力而縮短，可能會導致細胞早衰死亡。

結果：即使已經離開施虐者多年，受虐婦女的生理特征通常也比一般婦女老了十年。「我們傾向於認為一旦暴力結束，大家就都沒事了，婦女開始過上幸福的新生活。」研究離開施虐者之婦女的西安大略大學教授 Marilyn Ford-Gilboe 說道。「但是她已經 45 歲了，開始面臨各種煩人的健康問題，她不禁思索：問題是來自哪裡？這名婦女的健康問題是較年長的婦女所面對的問題。」

許多出現在急診室的女性 DV 倖存者遭受頭部、臉部與頸部鈍傷，估計 54% 到 68% 的婦女受到扼勒；在急診室接受 DV 治療的婦女有三分之一至少在一次受虐中失去意識。然而這些改變人生的傷害通常得不到確診，因為婦女並未受到徹底的檢查，並未被問及發生了什麼事，並未告知醫師事情的經過，或是已經告知醫護人員卻不被採信。雖然勒頸會造成長期的記憶力喪失、中風與呼吸問題，但在半數個案中，這種虐待並不會在脖子上留下明顯的瘀青。洩漏勒頸的其他徵兆，例如聲音沙啞，則通常被忽略。

家暴也會對受害者產生嚴重的長期生理影響。以下摘錄來自 Alexis Jetter 在 2013 年撰寫的《*家暴：慢性疾病的隱藏原因*》。

慢性壓力的生物學影響

「沒有人完全瞭解為什麼逃離家暴的婦女會在幾年後生病。但是壓力生物學專家兼紐約市洛克斐勒大學的神經學家 **Bruce McEwen** 表示，二十幾歲時遭受家暴的婦女在幾十年後和氣喘、糖尿病、高血壓與關節炎等疾病纏鬥，是非常有道理的。壓力相關的發炎以及在受虐過程中過於激烈的對抗或逃避反應，都會引發這些病情。**McEwen** 說：「這些婦女一直處於高度警戒與警惕的狀態，這是生活在危險當中非常適切的反應。但是如果該婦女的情況已經比較安全，但她仍然處於以往常常維持的高度警覺狀態，這樣就會產生持續的問題。在協助我們生存的系統被推到極限扭曲時，就會造成疾病。」**McEwen** 將這種壓力稱為「身體調適負荷」，這是一種失控的神經化學與賀爾蒙連鎖反應，深埋在大腦裡的創傷記憶會持續火上添油，即使在該婦女已經逃離多年之後仍久久不會磨滅。儲存在杏仁核的這類記憶會產生細胞激素，而細胞激素是一種加劇身體內幾乎每個系統發炎的化學訊息傳導物。身體釋出壓力賀爾蒙皮質醇做為因應。

一般而言，身體的制衡系統可以維持控制這種反應。**McEwen** 說，但是如果大腦裡的創傷記憶在多年之後仍然持續發出警報，並長時間產生過多的發炎，身體會對皮質醇的調節效果變得遲鈍。所造成的發炎可能阻塞冠狀動脈、升高血壓、損害身體的新陳代謝過程、造成呼吸道發炎並誘發腸胃不適。同時，在連續猛擊之下，皮質醇在體內氾濫，企圖停止發炎但卻擾亂睡眠、促進胰島素抗性並加速動脈粥狀硬化。而遺傳傾向可能決定為什麼這位婦女罹患糖尿病，而另一名婦女出現氣喘或高血壓。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 **Jacquelyn Campbell** 解釋說：「反正這些婦女都可能會有高血壓。」「但是高血壓不是出現在 60 歲，而是 40 歲，而且比一般高血壓患者更難控制。」而讓情況變得更加複雜的是：「陷入受虐關係的婦女通常也是兒童虐待、強暴或約會暴力的受害者。」她接著說。「許多人看到父親毆打母親。她們在孩童時期就已經埋下懦弱的種子，因此當她們被毆打時，會觸發所有不堪回首的痛苦回憶。」

家暴受害者可在薩福克郡從刑事法庭與家事法庭取得保護令：

保護令有兩種，一種是家事法庭保護令，另一種是刑事法庭保護令：

1. 何謂刑事法庭保護令？

- 在警方已經對被告提出刑事指控時，刑事法庭保護令為聲稱的犯罪受害者和/或證人提供保護。

2. 家事法庭保護令

- 聲稱的受害者不需要向警察報案或提出刑事指控，即可取得家事法庭保護令。家事法庭保護令是民事命令，可以保護聲稱的受害者避開對該受害者實施家庭犯罪，並且與該受害結婚/曾結婚、和該受害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和該受害有共同的子女，或是和該受害有/曾有親密關係的人士，使聲稱的受害者免於受其傷害。

妨害家庭罪的聲稱受害者可以前往 **Central Islip** 或 **Riverhead** 的家事法庭申請保護令。妨害家庭罪條列於本指南第 15 頁與第 16 頁。申請保護令無須費用。

- 在家事法庭要求取得保護令的人士稱為「訴請人」。保護令所針對的對象稱為「被告」。

家事法庭需要哪些資訊？

- 雙方的姓名、地址、聯絡資訊與出生日期。
- 對事實的陳述。
- 實施犯罪行為的大致日期。

哪些其他資訊可能有幫助？

- 警察報案證明或家暴事件報案證明與證人（若有）。
- 被告是否持有武器？若有，是哪種類型？

知道或取得被告的以下資訊也會有幫助：

- 照片
- 全名與出生日期
- 地址
- 住家電話號碼
- 手機與公司電話號碼
- 汽車廠牌、車款、年分、車牌、顏色
- 雇主名稱與地址
- 種族、民族
- 身高、體重、髮色、眼睛的顏色
- 刺青/其他醒目的特徵

永久保護令的時間有多長？

- 家事法庭的最終保護令可能持續一年到五年，依您特定個案的情況而定。

保護令裡的「禁止」是什麼意思？

- 「禁止」意指被告不得從事特定的行動或行為。

保護令裡的「遠離」是什麼意思？

- 「遠離」的條件可能要求被告遠離訴請人和/或訴請人的住家、學校和/或工作場所，並且可能命令被告遠離一方或雙方的子女。

命令何時生效？

- 將命令送交給被告時。

保護令何時送交給被告？

- 警長辦公室的警官會盡快在白天或晚上送交命令。警官會嘗試將保護令送交至被告的住家或工作地點，或是訴請人提供的任何有效地址。警長將繼續嘗試送交保護令，但是如果被告故意不接收，保護令便無法執行。

如果法官簽發「遠離」命令，而被告與訴請人住在同一個地方，被告多快必須離開？

- 將命令送交給被告時。被告經允許可以在警長或警察的協助下收拾個人物品，並由警長或警察押送離開住家。

如果沒有「遠離」規定呢？

- 被告可以繼續和訴請人在一起。如果雙方一直住在一起，他們可以繼續同住。

如果被告不遵守保護令，會發生什麼情況？

- 如果被告違反保護令，必須撥打 911 聯絡警察。如果警察判定被告違反保護令，將會予以逮捕。如果因為違反家事法庭保護令而遭逮捕，被告將被控以藐視法庭罪。此外，刑事法庭法官可以簽發保護令給受害者。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可以提供刑事法庭保護令的副本。
- 如果被告違反家事法庭保護令，受害者也可以在家事法庭提出違反上訴。違反上訴與傳票必須送交給被告，或者法庭可以簽發逮捕被告的逮捕令。家事法庭將舉行聽證會以判定被告是否不遵守保護令，以及判定應該對被告採取什麼行動。緩刑部門可能需要進行調查並向法院提出建議。法官可能判決長達 6 個月的監禁期或是變更保護令的條件（例如延長保護令原本的期限）。法庭可能會責令被告支付訴請人關於違反案件的律師費。

保護令是否可以保證一個人的安全？

保護令**無法保證安全**，因此，家暴受害者在被告違反保護令時一定要持續聯絡警方並備好安全計畫。如果被告違反（不遵守）命令，可能會採取以下行動來保護受害者的安全：

- 如果判定被告已經違反家事法庭的命令，被告會坐牢。
- 被告可能被控以更嚴重的罪行，例如藐視法庭罪，並且可以由地區檢察官 (District Attorney, DA) 起訴。
- 可以取走被告的武器。
- 可以簽發更嚴格和/或期間更長的命令。

提供這些服務的薩福克郡機構專線聯絡號碼：

- | | |
|----------------------|-------------------------------|
| • L.I. 抗家暴 | (631) 666-7181/(631) 666-8833 |
| • Brighter Tomorrows | (631) 395-3116/(631) 395-1800 |
| • PFML 犯罪受害者中心 | (631) 689-2672/(631) 332-9234 |
| • The Retreat | (631) 329-4398/(631) 329-2200 |
| • Sepa Mujer | (631) 650-2307 (Not 24 Hours) |
| • VIBS 家暴與強暴危機中心 | (631) 360-3730/(631) 360-3606 |
| • 薩福克郡警察局家暴和老人虐待 | (631) 854-7520 |
| • 在緊急情況下，請撥打 911 | |

如果家暴受害者沒有律師代理：

對於法律表單、資訊、法律研究與法律轉介資源，他們應該聯絡：

- | | |
|--|----------------|
| Nassau Suffolk Law Services : | (631) 232-2400 |
| 民眾法律圖書館資源計畫
(Law Library Resource Program for the Public, LLRP) : | (631) 853-6064 |

犯罪受害者中心為符合資格的暴力犯罪受害者提供免費的 U VISA 申請協助：(631) 689-2672

如果您沒有律師代理：

對於法律表單、資訊、法律研究與法律轉介資源，請聯絡：

- | | |
|---|----------------|
| Nassau Suffolk Law Services : | (631) 232-2400 |
| 民眾法律圖書館資源計畫 (Law Library Resource Program for the Public, LLRP) : | (631) 853-6064 |

應鼓勵家暴受害者備好安全計畫，其中包括打包包含以下物品的袋子（容易拿取與運送）：

- 家暴受害者自己與子女的必需品，包括衣服與任何藥物
- 授予監護權、探視權、保護或支援的任何法院命令副本
- 出生證明、學校成績單與疫苗接種證明、醫療記錄、地址簿、社會安全卡、駕照、結婚證或離婚證、保險資訊

- 社會服務和/或 Medicaid 文件（若適用）
- 護照或綠卡
- 緊急情況下的重要聯絡電話
- 住家與汽車鑰匙，以及行車執照與保險
- 錢、存摺、支票簿、信用卡、財務記錄

若有觸犯以下一項或多項妨害家庭罪的情況，家暴受害者可能有資格取得（臨時/永久）保護令。以下妨害家庭罪的摘要將協助您提供寶貴的資訊給您認為可能是家暴受害者的患者。

妨害家庭罪包括：

妨害治安行為- 蓄意造成公共不便、煩惱或驚慌。

第 2 級加劇騷擾 - 第 240.30 節 – 1. 為達到刻意騷擾他人的目的，行為人 (a) 以匿名或其他方式透過電話、電腦或任何其他電子手段，或透過郵件，或透過傳輸或傳送任何其他形式的訊息與受害人進行溝通，威脅要對受害人或受害人之家人造成身體傷害或者非法損害其財產，且該行為人知道或理應知道此等溝通會使受害人合理地恐懼行為人會對自己或自己家人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或 (b) 促使以匿名或其他方式透過電話、電腦或任何其他電子手段，或透過郵件，或透過傳輸或傳送任何其他形式的訊息與受害人進行溝通，威脅要對受害人或受害人之家人造成身體傷害或者非法損害其財產，且該行為人知道或理應知道此等溝通會使受害人合理地恐懼行為人會對自己或自己家人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或 2. 為了刻意騷擾或威脅他人，行為人向他人打電話，不管是否展開對話，目的不在正當合法的溝通；或 3. 為了刻意騷擾、激怒、威脅或警告他人，行為人向他人打電話，不管是否展開對話，目的不在正當合法的溝通；或 4. 為了刻意騷擾、激怒、威脅或警告他人，行為人碰撞、推擠、踢打或以其他方式和他人進行肢體接觸，或者因為對該個人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別、宗教、宗教習俗、年齡、殘障或性取向等的信念或看法而企圖或威脅要這樣做，不管這種信念或看法是否正確；或 5. 為了刻意騷擾、激怒、威脅或警告他人，行為人碰撞、推擠、踢打或以其他方式和他人進行肢體接觸，進而對該個人或其家人造成身體傷害；或 5. 行為人觸犯第一級騷擾罪，且在過去十年內已經依照本條款第 240.25 節的定義被判定犯第一級騷擾罪。

第 1 級騷擾- 透過在公共場所尾隨或跟蹤，或以各種行為一再讓受害人合理恐懼遭受身體傷害，從而蓄意與重複騷擾他人。

第 2 級騷擾- 蓄意碰撞、推擠、踢打或以其他方式和他人進行肢體接觸，或威脅要這樣做，或在公共場所跟蹤某人。

第 2 級攻擊- 蓄意對另一個人或第三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或以致命武器或危險的工具蓄意造成身體傷害。

第 3 級攻擊- 蓄意或魯莽地對另一個人造成身體傷害。

刑事損害- 魯莽地和/或蓄意地損壞他人的財物，金額超過 250 美元，或是阻礙他人發出緊急協助的要求。

第 2 級性侵害- 在受害人因未滿 17 歲以外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無法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接觸。

第 3 級性侵害- 在受害人因未滿 17 歲但年滿 14 歲，且被告比受害人年長 5 歲以下而無法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接觸。

第 2 級恐嚇- 透過展示致命武器或危險的工具，蓄意或企圖讓另一個人處於害怕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合理恐懼之下。一再跟蹤某人或是從事一個行為模式或是在一段時間內重複從事各種行為，蓄意或企圖讓他人處於害怕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合理恐懼之下。

第 3 級恐嚇- 蓄意或企圖讓另一個人處於害怕死亡、即將產生之嚴重身體傷害或身體傷害的恐懼之下。

危害他人安全罪- 魯莽地從事某種行為，對另一個人造成重大的嚴重身體傷害風險或嚴重的死亡風險。

跟蹤- 發生於某人一再地讓您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時。這需要沒有合法目的的重複行為模式，且不必要有刑事犯罪。這類行為可能造成受害人合理地恐懼其工作、商業或職涯受到威脅，包含現身、打電話，或在受害人的工作或辦公地點進行溝通或接觸，且之前已經清楚地告知被告停止該行為。

企圖襲擊- 企圖對另一個人造成身體傷害。

不當性行為- 在未經另一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與其進行性交或口交接觸。

強行觸摸- 蓄意且沒有正當目的，強行觸摸另一個人的性器官或其他私密部位。

第 1 級絞扼 – 有人從事犯罪行為，阻礙受害人呼吸或血液流通並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第 2 級絞扼 – 有人從事犯罪行為，阻礙受害人呼吸或血液流通，並造成昏迷、任何一段時間失去意識，或任何其他身體傷害或損傷。

阻礙呼吸或血液流通犯罪 - 為刻意阻礙他人的正常呼吸或血液流通，犯罪人：在受害人的頸部或喉嚨施壓；堵住受害人的鼻子或嘴巴。

第 1 級身分盜用- 有人使用他人的個人身分資訊，例如信用卡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以取得有價之物，以及價值超過 2,000 美元的物品，或是使用他人的個人資訊，對該個人造成超過 2,000 美元的財務損失。

第 2 級身分盜用- 有人使用他人的個人身分資訊，例如信用卡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以取得有價之物，以及價值超過 500 美元的物品，或是使用他人的個人資訊，對該個人造成超過 500 美元的財務損失。

第 3 級身分盜用- 有人使用他人的個人身分資訊，例如信用卡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以取得有價之物。

第 3 級嚴重盜竊- 有人偷竊財物且該財物價值超過 3,000 美元，或是透過向被害人勒索或灌輸恐懼而取得。

第 4 級嚴重盜竊- 有人偷竊財物且該財物價值超過 1,000 美元，或是官方文件、秘密科學資料、信用卡、槍支、車輛、具有宗教意義的物品、透過向被害人勒索而取得的物品或者從被害人那裡拿走的物品。

第 2 級脅迫- 有人在威脅會造成另一個人身體傷害、損害其財產或是讓另一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情況下，強迫後者從事他們不想從事的活動。

¹ Krimm, J., Heinzer, M., 《一間都市醫院急診科的家暴篩查》(Domestic Violence Screening 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of an Urban Hospital)。國家醫療協會期刊。2002 年 6 月第 6 期第 94 卷。